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相 對 人 彭宜柔

關 係 人 劉世盈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2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,120,000元、3,810,000元之抵押權二筆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4,545,117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4月9日新院玉民政14司拍62字第13581號函，分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分別於114年4月16日、18日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、關係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06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